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文件編號：CM-129

版　　本：3

制修日期：109.12.23

總 頁 數 ：2

修　訂　記　錄

項次	修訂日期	版本	修　訂　內　容
1	108.03.13	1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2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39665號函 修正。
2	109.12.23	2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09年6月12日發文字號10900582662號函修正部分條文。

坤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藉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據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績效評估，並依實際運作需要，得調整評估指標之比重。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不同，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視公司之部門組織結構，調整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執行單位應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之人或單位為之。

第五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公司可視狀況修訂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 (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二、公司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評估等。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標準，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六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合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評分標準，或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

第七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八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董事會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董事會討論通過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附表一「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

附表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